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81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吳秋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柒仟參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2月26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並簽立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7年，以1個月為1期，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1.69%機動計息（本件違約時之定儲利率為1.03%， $1.03+11.69=12.72\%$ ），如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另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5%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9年7月21日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渣打銀行本金687,33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渣打銀行嗣於101年12月14日將上開債權均讓與原告，並依法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

讓與通知，原告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687,334元及自108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.72%計算之利息(原告就利息部分，只請求起訴前5年的利息)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書、分攤表、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等件影本為證(本院卷第11至21頁)，均互核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87,334元及自108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7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文友